

風險對貸款機構而言是可以接受的。

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，貸款機構可以收取合理的費用，作為貸款機構同意貸款承擔的條件。貸款機構還可要求受讓人簽署一份貸款機構可接受的貸款承擔協議，並使受讓人有義務遵守本票據和本擔保契據中的所有承諾和協議。貸款人將繼續承擔本票據和本擔保契據中的義務，除非貸款機構以書面形式解除貸款人的義務。

如果貸款機構行使此一要求立即全額付款的權利，貸款機構應向貸款人發出提前償付通知。該通知應提供至少 30 天的期限，自依第 16 節將通知送達之日起開始計算，貸款人必須在該期限內支付由本擔保契據所擔保之所有款項。如果貸款人未能在這一期限之前或於期限截止時支付這些款項，貸款機構可行使擔保契據允許的任何救濟手段，而不向貸款人發出進一步的通知或要求，並有權收取因尋求此類救濟而產生的所有費用，包括但不限於：(a) 合理的律師費和成本；(b) 物業檢查和估價費；以及 (c) 為保護貸款機構在物業中的權益和／或本擔保契據下的權利而產生的其他費用。

簽署人親筆簽名與蓋章

(印章)
-貸款人

(印章)
-貸款人

(印章)
-貸款人

[僅簽署正本]